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二二二五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目錄

- 聘書 ○
省政府聘書
- ◎ 命令 ◎
省政府令
省政府委任狀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 佈告 ◎
省政府佈告一件
- △ 法規 ▽
民法第四編 親屬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 例文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續)

聘書

陝西省政府聘書

敦聘

殷鑄夫先生爲本政府顧問此訂
趙雪澄先生爲本政府顧問此訂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西安市政工程處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西安市政工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西安市政工程處隸屬於陝西省建設廳辦理西安城關一切工務事宜

第二條

西安市政工程處處長一人由建設廳廳長兼任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西安市政工程處設秘書一人輔佐處長進行一切事宜

第四條

西安市政工程處設事務設計建築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三課共設課員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

第五條

事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電撰擬收發繕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案卷事項

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造統計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設計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規畫市內道路橋梁堤溝水道及公園市場公用屋宇場所等工程事項

二關於測繪製圖及保管儀器圖籍等事項

三關於查勘及取締市內各種建築工程之規畫事項

四關於發給建築或修繕報照等事項

第七條 五其他關於市內一切工程設計事項
建築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建築市內道路橋梁堤溝水道及公園市場公用屋宇場所等工程事項

二關於修理及保養市有已建各種工程事項

三關於監督市內建造工程並查勘取締督拆市內危險與障礙建築物等事項

四關於工程估計及投標事項

五關於市內車輪樹木及廣告等之取締事項

六關於材料收發稽核保管並利用舊材事項

第八條 西安市政工程處因工程上之必要得設技士五人至八人技佐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宜

第九條 西安市政工程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六人至十人

第十條 西安市政工程處為實施工程得組織工程隊

第十一條 西安市政工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陝西省建設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李子輝為本政府參議此狀

委任寇新實爲本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委任蘇信祥爲本政府秘書處科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告誡以後務須勤求民隱戒除積弊由

爲令遵事照得陝省災侵連年地方多故吏治窳敗無可諱言現在軍事結束瘡痍未起自非整飭吏治剷除積弊無以樹民治之基前此積習相沿官民每多隔閡致令員役警保得以操縱其間或藉端以誅求或假名以舞弊人民涉訟則肆行敲剝差委下鄉則勒索供支遇事生風譸張爲幻而堂高廉遠查察難週近來各處控官之案數見不鮮雖所控證件不甚充分亦迭經飭委密查據法究辦而推其肆行控訴之由實緣地方官未能勤察反省所致須知縣長職在親民與地方痛癢相關應本利國福民之旨矢勤矢慎以身作則一方嚴束員警奉公守法不准有舞弊詐索情事一方力祛結習勤求民隱務與地方民衆時相接近俾官民之間不再隔膜平時周知疾苦弊竇無自而生即可漸躋於寡過訓政前途庶其有爲此言令告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務各本諸天良恪盡厥職裨民生而臻邦治有厚望焉

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公布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仰即飭屬一體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零四八九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十號訓令內開查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現今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即便分別咨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各縣長○案奉 行政院訓令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飭屬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二三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陝西省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第四號訓令內開查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呈覆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本政府第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委陳錦榮為扶風縣縣長仰即遵照令委由為令飭事案照本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楊虎城提議擬委陳錦榮為扶風縣長一案業經議決通過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令委並分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指 令 ●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整匪縣縣長袁翹

呈稱該縣西南區民團團總屈煥東副團總朱化蘭等

率團剿匪先後擊斃匪黨多名奪獲槍刀子彈多件洵屬異常出力懇乞從優給獎以昭激勸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縣西南區民團團總屈煥東副團總朱化蘭等奮勇剿匪先後斃匪多名奪獲槍刀子彈

多件懇請從優給獎以昭激勸等情查該團總屈煥東副團總朱化蘭奮勇剿匪功在地方披閱之餘良深嘉許准各給予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一座以資鼓勵章照附發仰即分別轉給祇領仍報備查所獲槍枝暫准烙印編號留團備用一俟匪氛平靖即行解省以符通案履歷存此令

計發乙等銀質紀功獎章二座 執照二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佈告

陝西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呼震東等呈齎養蜂講習所計劃書及養蜂淺說各一冊請設立養蜂專校各職業學校增設養蜂學科並刷印淺說分發各縣以資提倡等情到府當經令飭建設廳查核妥議具覆察奪並批示在案茲據該廳覆稱查所擬養蜂講習所計劃書與前呈養蜂傳習所計畫大綱內容相同惟組織較爲擴大擬請令飭仍照前案自行集款辦理至養蜂淺說對於養蜂方法述說過簡恐難適用應由職廳參照養蜂書籍另行編印分發各縣至各職業學校增加養蜂學科一節事涉教育應由教育廳核辦如於職業學校增加養蜂學科則設立專校似應從緩開辦蜂場及獎勵辦法職廳正在積極籌畫擬俟規定以後再爲呈請公佈施行至運蜂免稅一節請令財政廳酌量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原發淺說及計畫書一併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令教育財政兩廳查核外合行佈告仰該源具呈人呼震東即便知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規

民法

(續)

第四編 親屬

第一千零一十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四 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零一十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產

第一千零一十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

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零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

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零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零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

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

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歸屬於

夫

第一千零一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零一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零二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為處分時應得妻之同

專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二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零二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零二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償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零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零二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零二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未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八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二十九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一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二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三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四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五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六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七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八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三十九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四十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四十一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零四十二條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

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關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

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斤徵收國幣

二圓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斤徵收國幣三

圓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

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圓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

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

圓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

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圓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

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

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

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

裝或木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者應照

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

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

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

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該管

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在此限在租界商埠內外

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

此限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

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

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効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

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

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

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

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例 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呈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長武縣縣長 溫亞儒 呈報遵令組織區公所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鄠縣縣長 杜炳言 呈報遵章辦理區丁制服情形

同上

華縣縣長 郭宇晴 呈覆該縣并未設立區公所

同上

鹽田縣縣長 曹漢英 呈覆該縣向未設有區公所所發表式無從填造請備查

同上

淳化縣縣長 溫偉 呈覆該縣各區公所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宣君縣縣長	薛士鏡	呈請該縣區公所辦理情形調查表	同	上
清湖縣縣長	郭建封	呈覆該縣區公所正在籌備尙未成立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山陽縣縣長	項鴻材	呈覆該縣各區公所俱未成立刻在籌辦期間	同	上
延川縣縣長	楊慎蔚	呈覆委任正副紳辦理鄉民事項故未催促成立區公所	同	上
興平縣縣長	王价	呈覆屬縣農村自治籌備處舊日經費籌措情形	同	上
華縣縣長	郭宇晴	電覆該縣自治處舊日經費籌措情形	飭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岐山縣縣長	尙武	電覆該縣農治處經費籌措情形	飭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中部縣縣長	張步瀛	呈覆該縣調查各區最近狀況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附此令	
淳化縣縣長	溫偉	呈覆該縣並未設立救濟機關至賑分會內亦無官費公費名目奉發表式無從填造	呈悉據稱該縣並未設有救濟機關等情諒非虛詞准予備查仰俟各縣報齊後再行核轉可也此令	
大荔縣縣長	葉幼泉	呈覆該縣醫院治療病人表請鑒核	呈暨六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延川縣縣長	楊慎蔚	呈報該縣公安局經費支出收入數目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蒲城縣縣長	繆克敬	呈報到任日期并齋履歷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大荔縣縣長	葉幼泉	據補呈請該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神木縣縣長	曹思聰	呈請該縣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候彙齊後再行核轉可也此令表存	
南鄭縣縣長	廉炳華	呈轉該縣公安局長杜幼承到差日期並齋履歷請備查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澄城縣縣長	葉舟	呈報該縣一月份清除盜匪考查表	呈表均悉查所填各節尙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一四

朝邑縣縣長 宋秀峯 呈報該縣並無警材專門人員無從填表

呈悉姑予備查俟彙齊後再行核轉可也此令

考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
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廣 告	
報 費 價 目	報 費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廣 告 價 目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 全年二釐	一、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半年三釐 全年二釐
		二、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	二、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
		分一分四分者為限	分一分四分者為限

外交部現存出版品價目表

- 外交部法規彙編第一集 每册售洋一元另加郵資八分
- 中國加入非戰公約案 每册售洋八分
- 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 中日協定 每册售洋七分
- 收回鎮江英租界案 每册售洋四分
- 收回廈門英租界換文 每册售洋三分
- 中希通好條約 每册售洋四分
- 簽訂上海特區法院協定案 每册售洋九分
-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每册售洋五分
- 修正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暨 批准案 每册售洋一角六分
- 美國加入國際裁判常設法庭規約議定書 每册售洋一角六分
- 外交部公報月刊一册年成一卷已出三卷
 - 每册售洋二角 國內加郵資三分 國外加郵資二角四分
 - 每半年售洋一元一角 國內加郵資一角八分 國外加郵資一元四角四分
 - 每年售洋二元 國內加郵資三角六分 國外加郵資二元八角八分

凡各官署或團體附設之圖書館購買時除本部公報得以半價計算外餘均以八五折計
以示優待惟郵資不得減少如欲訂購請逕向本部總務司編管科接洽可也

